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潘明聲即廣明企業行

代 理 人 蘇菊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因上開裁定之聲請人欄位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13日具狀聲請裁定更正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裁定更正，並由聲請人聲請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，自113年6月27日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敦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廣明企業行	陽信商業銀行平等分行	091410024524	2萬1021元	112年11月7日	AG9887807